



“芙蓉锦程·诚盈” 63 天周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 财产品销售文件（机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诚盈”63 天周期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机构投资者）

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78824000005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一、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成都银行“芙蓉锦程·诚盈”63 天周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由《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信息授权书》以及《成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作为投资者购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诚盈”63 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进行理财不可分割的交易文件。

三、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成《成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投资性质、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估值方式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

四、若投资者通过成都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一旦在本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视为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点击确认或同意的行为视为投资者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确认。



银行：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联系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投资者：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理财本金：投资者以大写：（小写：）作
为本次购买成都银行 理财产品（简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或“客户”）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银行”）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具体于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销售文件。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1.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产品具体要素和风险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

2.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3.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 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调整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范围。

6.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7.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



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基础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基础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财产或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或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支付。

8. 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9. 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内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10. 出现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与方式进行披露。甲方应注意及时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投资收益（如有），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3.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 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销售文件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甲方联系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乙方按销售文件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后，因甲方未及时关注和获取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接受的，可通过赎回停止参与本理财产品。

5. 甲方不得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产品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如未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保证销售文件签订之日指定账户内资金金额不得低于理财本金，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将理财期满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理财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理财账户被冻结、挂失、换卡、销户等原因造成理财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理财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若乙方存在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的，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或者同意，并要求共享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9. 反洗钱承诺

9.1 甲方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9.1.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甲方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甲方接受并配合；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9.1.2 甲方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9.1.3 甲方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9.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9.2 甲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职责的，乙方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9.3 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五、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火灾、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业务、非银行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2.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事件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互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理财资产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全部或部分冻结、处置，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若甲方通过成都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一旦在本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视为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甲方点击确认或同意的行为视为甲方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确认。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等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双方一经签署本协议，即于下述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若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销售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确认并经乙方电子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



- 影响。
5.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各份正本的法律效力相同。
6.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如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 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投资者声明：

投资者已知悉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署本产品销售文件以前，投资者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明确本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成都银行已提醒投资者注意对本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投资者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投资者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投资者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及责任。

投资者认可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投资者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销售文件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投资者）： _____
(公章)

乙方（银行）： 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名章或签字)

有权签字人：
(名章或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诚盈”63 天周期开放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RJCCY63DKGG
理财登记编号	C1078824000005（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6 年 01 版（自 2026 年 08 月 25 日起适用）
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II】级（本评级为成都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业绩比较基准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基准进行调整。 3.详见产品说明书“五、业绩比较基准”
目标客户	风险承受度评级为【 ☐ 保守型（I）、 ☒ 稳健型（II）、 ☐ 平衡型（III）、 ☐ 进取型（IV）、 ☐ 成长型（V）】的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
产品管理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成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机具、微信银行等官方渠道
销售区域	四川、重庆、陕西
产品规模	1.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200】亿元，下限为【2,000】万元。 2.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上限为【200】亿份，下限为【2,000】万份。 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规模进行调整。 4.若认购金额低于上述下限金额，产品管理人可宣布产品不成立。详见产品说明书“九、认购、申购与赎回”。 5.若存续份额低于上述下限份额，产品管理人可宣布产品提前终止。详见产品说明书“十、产品终止与清算”。
购买规则	1.个人客户单次认购/申购最低起购金额为【1 万元】，以【千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个个人客户认购上限金额为【5,000 万元】；机构客户单次认购/申购最低起购



	金额为【 20 万元】，以【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个机构客户认购上限金额为【 5,000 万元】； 2.认购份额计算：认购份额 = 确认认购金额 ÷ 1 元/份 3.详见产品说明书“九、认购、申购与赎回”
认购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成立日	1.1.2024 年 07 月 18 日 2.2.成立日不接受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	长期
投资周期	1.投资周期定义：投资周期为产品的成立日（含）或者申购确认日（含）至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2.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 63 天】，投资周期终止日为申购确认日（或者产品成立日）后的【 63 天】。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运作实际情况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产品开放期	本产品的开放期为产品存续期内任一自然日。
产品申购	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期内申请申购本产品（暂停申购除外），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产品申购申请。
申购确认日	1.申购确认日是对客户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期。 2.本产品申购确认日为每周【 四】，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周【 四】。申购确认日对前一自然日 18:00 前的申购份额进行确认。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运作实际情况调整申购确认日和确认时间，调整后的确认日和确认时间以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产品赎回	本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自动赎回客户持有的份额。
赎回确认日	本产品的赎回确认日为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遇法定节假日赎回确认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赎回资金不晚于赎回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分配至客户的约定理财账户。
申购赎回原则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价格为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	1.赎回金额 = 确认赎回份额 ×赎回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详见产品说明书“九、认购、申购和赎回”。
巨额赎回	当本理财产品单个确认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客户赎回，并在重新确认后提前公告。
份额净值	1.计算方法：份额净值 = 产品资产净值 ÷ 总份额。（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



	总值减去产品成本费用后的价值) 2.详见产品说明书“九、认购、申购和赎回”。
收益分配	1.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 1 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现金分配，分配后产品的份额净值不小于 1。 2.具体分配方案以理财产品公告为准，详见产品说明书“六、收益分配”。
产品到期及 资金到账日	1.产品到期是指本理财产品结束运作。 2.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将于产品到期日后【3 个工作日】内划入客户的约定理财账户。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产品承担，并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

二、理财本金及其交付

1. 投资者指定以下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并授权银行：于本理财产品发行期间冻结理财本金、于本理财产品登记日扣划理财本金。投资者保证销售文件签订之日以下账户内资金金额不得低于理财本金。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2. 客户用于接收银行返还的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的账户为上述指定账户。
3. 上述指定账户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本理财产品登记日自动扣划至理财专户。

三、投资对象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删除[刘林格]: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其他债权类资产	0%-70%

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4) 特别提示

产品管理人以稳健审慎的原则，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在[-10%至+10%]比例区间内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产品管理人将在监管政策许可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对以上理财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杠杆水平，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四、产品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2.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确认日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

3.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估值方法

(1) 存放同业、大额存单等同业类资产，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目前产品管理人选择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对于交易不活跃、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保护投



资者利益，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净值型资管产品包括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净值频率以管理人发布为准。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根据底层资产，按照上述相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5. 估值暂停

遇到下列特殊情形，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估值：

- (1) 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证券在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及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产品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 (5) 监管机构和理财销售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估值错误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积极



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业绩比较基准

1.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删除[刘林格]:

2.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测算依据为: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 **140%**, 管理人综合考虑本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范围、杠杆水平和近期资产收益率水平，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3. 如遇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投资策略、产品投资范围变化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 个工作日**】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

4.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日期	调整原因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结合产品运作情况和拟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2.40%-3.40%	2.30%-3.10%
2025 年 4 月 3 日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结合产品运作情况和拟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2.30%-3.10%	2.10%-3.00%
2025 年 9 月 25 日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结合产品运作情况和拟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2.10%-3.00%	1.90%-2.80%
2026 年 1 月 15 日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结合产品运作情况和拟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1.90%-2.80%	1.70%-2.60%
2026 年 6 月 4 日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结合产品运作情况和拟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1.70%-2.6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六、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指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 1 时，产品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分配后产品的份额净值不小于 1，具体分配方案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收益的构成：**理财产品收益指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理财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用以确认分配收益金额的最终确认日期。



4. 收益分配原则：本产品的每一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我行官网进行公告。产品收益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七、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中，**【0.2%/年】**；固定管理费**【0.3%/年】**，固定托管费**【0.01%/年】**。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净资产收取**【0.2%/年】**的固定销售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销售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成立日为理财产品的募集份额） $\times 0.20\% \div 365$

2.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净资产收取**【0.3%/年】**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成立日为理财产品的募集份额） $\times 0.30\% \div 365$

3.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按理财产品净资产收取**【0.01%/年】**的托管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成立日为理财产品的募集份额） $\times 0.01\% \div 365$

4. 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当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额部分的**【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5.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八、税收处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予以缴纳。



产品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税后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客户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九、认购、申购和赎回

（一）认购

1. 认购期内，认购资金累计金额达到上限后，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提前结束。若认购金额低于【2,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可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理财产品购买本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理财约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2. 客户可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3.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通过成都银行各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机具、微信银行等渠道进行认购。

4. 个人客户单次认购最低起购金额为【1 万元】，以千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客户单次认购最低起购金额为【20 万元】，以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5. 认购份额计算：认购份额 = 确认认购金额 ÷ 1 元/份

6.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客户认购当日（含）至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因客户理财约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认购不成功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认购资金来源限制：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二）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

(1) 申购：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开放期为产品存续期内任一自然日。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期内申请申购本产品（暂停申购除外），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产品申购申请。本产品申购确认日为每周四，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周四。申购确认日对前一自然日 18:00 前的申购份额进行确认。产品管理人于申购确认日进行确认并扣款。

(2) 赎回：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63 天，投资周期终止日为申购确认日（或者产品成立日）后的 63 天。若投资周期终止日为非法定节假日，则赎回确认日为投资周期终止日；若投资周



期终止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赎回确认日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客户的申购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自动赎回。客户赎回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后【3 个工作日】内到账，确认日至客户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3)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运作实际情况调整申购确认日和确认时间，调整后的确认日和确认时间以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 申购资金在申购期（客户申购申请当日（含）至申购确认日（不含）期间）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因客户理财约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申购不成功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理财产品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申购或赎回价格以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 申购申请可以在确认日前一工作日闭市前撤销。

(3)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并在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个人客户单次申购最低起购金额为【1 万元】，以千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个个人客户申购上限金额为【5,000 万元】；机构客户单次申购最低起购金额为【20 万元】，以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个客户机构申购上限金额为【5,000 万元】；

(2) 在不触及巨额赎回限制的前提下，客户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全部赎回。

（三）申购确认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确认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 ÷ 申购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

2. 赎回金额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 × 赎回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

3. 份额净值为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总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4. 投资计算示例（模拟）：

1) 认购：假如客户 A 认购期内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元，并在产品成立日确认认购份额，则客户 A 确认份额为：

认购确认份额=1,000,000.00 元 ÷ 1.0000 元/份=1,000,000.00 份



2) 申购：假如客户 B 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申购该产品 100 万元，申购确认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产品 2020 年 9 月 23 日份额净值为 1.1150 元/份，则客户 B 确认份额为：

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00 元 ÷ 1.1150 元/份= 896,860.99 份

(申购确认份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赎回：客户 B 持有的份额自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投资周期终止日)自动赎回。

情形 1：2021 年 9 月 22 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为 1.1600 元/份，则客户 B 赎回确认金额为：

赎回确认金额=896,860.99 份 × 1.1600 元/份=1,040,358.75 元

(赎回确认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情形 2：2021 年 9 月 22 日产品的净值为 1.1140 元/份，则客户 B 赎回确认金额为：

赎回确认金额=896,860.99 份 × 1.1140 元/份=999,103.14 元

(赎回确认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 客户持有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情形 1：客户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1,040,358.75 -1,000,000.00) /1,000,000.00 × 35/365 ≈ 4.02%

情形 2：客户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999,103.14 -1,000,000.00) /1,000,000.00 × 35/365 ≈ -0.09%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四) 巨额赎回管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当本理财产品单个确认日净赎回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

2.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客户赎回，并最迟于下 1 个工作日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公布相关信息，并在重新确认赎回方案后进行提前公告。

(五) 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转；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客户利益时。



(六)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客户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4. 触发巨额赎回限制。

十、产品终止与清算

(一) 提前终止

1.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

- (1) 当本理财产品存续份额低于【2,000】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在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客户理财金额（以客户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 1 个自然日份额净值计算）在提前终止日后【3 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理财约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2.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客户不接受的，可通过预约赎回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客户不接受的，可通过预约赎回停止参与



下一个投资周期。

(二) 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三) 终止清算

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5 个工作日】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十一、产品管理人

(一) 管理人基本信息

1. 管理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人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3. 管理人客服热线：95507
4. 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ocd.com.cn

删除[刘林格]:

删除[刘林格]: <https://>

删除[刘林格]: /

(二) 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 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 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产品托管人

(一) 托管人基本信息

1.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托管人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3. 托管人客服热线：95574
4. 托管人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删除[刘林格]: <https://>

删除[刘林格]: /

(二)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2. 为管理人单只托管理财产品开立托管专户；
3. 确认与执行管理人管理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
4.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监督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产品销售机构

(一)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3. 客服热线：95507
4. 官方网站：www.bocd.com.cn

(二)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 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 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至少保存到产品合同终止后十五年；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信息披露

(一) 披露渠道

本产品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投资者可于该网站查询本产品登记编码、上述机构基本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产品管理人同时通过官方网站（www.bocd.com.cn）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向客户披露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不同渠道披露内容一致。本理财产品由产品管理人自行销售，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为同一法人主体。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与托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披露内容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的方式和频率如下：

1. 认购结束后，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进行，认购不达产品规模



下限金额，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产品管理人可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 理财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

3. 理财产品成立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每个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确认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公告一次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披露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保留四位小数。

4. 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若理财产品发生对理财产品客户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银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

6. 产品管理人若对本理财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调整同一客户持有份额上限、调整巨额赎回比例限制、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申购/赎回日、确认日、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上述调整启用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7. 产品管理人若拟调整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临时性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8. 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最迟于 1 个工作日后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公告相关信息。

(三) 客户责任

产品管理人在上述信息的披露中，客户应主动、及时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该信息。客户同意对通过上述披露渠道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或阅读，银行完成信息披露即视为客户已获取信息内容。如果客户因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 账单规则

产品管理人为客户提供相关电子账单信息查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通过各电子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通过各营业网点客户经理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风险揭示书（周期开放式产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您委托成都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成都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安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风险提示内容：

一、本理财产品包含《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的等销售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成《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投资性质、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或有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

二、本理财产品是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在发生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所获实际投资收益将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最小收益水平为**0**，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终极风险，客户理财本金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三、本理财产品是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1**）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每个确认日之前申请申购下一投资周期，在确认日进入下一投资周期参与投资。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的赎回确认日自动全部赎回。客户申购确认份额和赎回确认金额的计算均参照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若产品份额净值低于**1**，客户将面临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理财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四、本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成都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II级**，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I）、☑稳健型（II）、☑平衡型（III）、☑进取型（IV）、☑成长型（V） 客户购买。个人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每次评估结果1年内有效，若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柜面或网上银行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五、若客户通过成都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一旦在本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客户点击确认或同意的行为视为客户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确认。

六、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认真考虑面临的下述主要风险（但不限于）：

1.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产品系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设立、投资、管理、清算等业务产生影响，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成都银行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若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一旦出现巨额赎回或发生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成都银行有权暂停客户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带来流动性风险。

成都银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 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



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也将面临一定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5. 交易对手风险：本产品在配置资产过程中，因交易对手错误操作、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发行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成都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成都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7.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成都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成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或有收益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成都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或有收益的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成都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发行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12.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3. 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4.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不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七、《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用于评估机构客户对理财工具及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的态度。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客户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函

客户在此声明：本《客户确认函》的签署即可确认，本机构已知悉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与内容，本机构愿意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遵守销售文件的各项约定。

客户在此确认：在本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成都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已提醒本机构注意对本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本机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本机构认同并接受本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机构完全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据本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成都银行所提供的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成都银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本销售文件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客户（公章）：

有权人签字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成都银行（“本行”）理财产品，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办理理财产品购买的流程

第一步，开立或持有本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分红及兑付，投资者应确保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或处于正常状态。若投资者指定账户处于冻结、止付、挂失等不正常状态时，投资者有义务及时通知银行，并办理变更理财账户的手续。否则本行系统将无法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划理财本金或无法向该账户支付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前须前往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仅能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当的理财产品。

第三步，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等相关销售文件，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投资性质、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决策。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行网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

第四步，签字确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本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适合购买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当签字确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

第五步，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本行开立的（芙蓉）锦程卡或存折、签字确认后的销售文件前往柜台办理理财产品购买签约（首次购买）手续。办理认购/申购手续时，投资者须确保提供的卡或存折内有足额认购/申购资金。

第六步，凭证交接。认购/申购成功后，投资者应当收到一联《理财产品缴款凭条》和一联本行网点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的销售文件（装订顺序依次为：《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

第七步，本行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自



助终端)也可办理公募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首次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行理财产品须事先前往本行柜台完成购买签约后方可操作。**

1)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使用网银密钥、证书等登陆银行个人网银,进入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购买。

2) 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先开通成都银行手机银行,使用手机银行投资者端登陆手机银行。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签署理财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购买。

删除[刘林格]:

3) 投资者通过电话银行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先查看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相关文件,致电95507同意采用电话方式订立本理财产品口头合同,再通过银行卡号、密码的验证后可购买。

4) 投资者通过自助终端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使用在本行开立的(芙蓉)锦程卡登陆自助机具,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购买。

5) 若投资者通过通过成都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以及自助终端等电子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一旦在本产品购买页面点击确认或同意,即视为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点击确认或同意的行为视为投资者对产品全部销售文件的签署确认。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评估流程: 投资者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之前,须在本行营业网点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当面填写《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评估问卷上问题,认真作答。本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投资者作答完毕后,由本行理财销售人员汇总得出评估结果,并告知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当期理财产品,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依据。若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柜面或网上银行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2. 评级具体含义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本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从低到高分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等五个等级,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度评估得分情况,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评分	投资者类型	等级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
20 分及	保守型	I 级	属于可以承担极低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	极低风险产品



以下			投资于理财本金没有风险或者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但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21 至 40 分	稳健型	II 级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风险产品
41 至 70 分	平衡型	III 级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级别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中等风险产品
71 至 85 分	成长型	IV 级	属于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86 至 100 分	进取型	V 级	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中等、较高、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将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bocd.com.cn）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如下：

1. 认购结束后，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进行，认购不达产品规模下限金额，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产品管理人可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结束后2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 理财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
3. 理财产品成立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每个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确认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公告一次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披露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保留四位小数。
4. 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若理财产品发生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报告。
6. 产品管理人若对本理财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调整同一投资者累计赎回限额、调整同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调整巨额赎回比例限制、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



申购/赎回规则、开放日及时段、确认日、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上述调整启用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如投资者不能接受，可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7. 产品管理人若拟调整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临时性公告；如投资者不能接受，可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8. 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最迟于1个工作日后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公告相关信息。

特此声明:本行在上述信息的披露中，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该信息。投资者同意对通过上述披露渠道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或阅读，本行完成信息披露即视为投资者已获取信息内容。如果投资者因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投诉或咨询: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本行网点理财销售人员或拨打**95507**客服热线进行投诉或咨询。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投资者投诉或咨询的问题将及时反映给理财服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收到问题后将及时处理并回复投资者。

温馨提示:

如您购买理财产品的（芙蓉）锦程卡或存折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而更换，请及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将理财收益账户更换为新的（芙蓉）锦程卡或存折号。

投资者确认签名: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

鉴于贵机构有投资成都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理财产品的意向，按相关规定，本行现对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其目的是使本行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本报告仅用于本行了解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与意向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不作为贵机构投资本行理财产品的法律要件。请贵机构配合填列下述信息：

机构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机构性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评估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1、贵机构是否存在银行贷款逾期记录？（20 分）

☐A.不存在逾期记录。（20 分）

☐B.曾经存在逾期记录，但现已按约偿还。（10 分）

☐C.存在逾期记录，至今未偿还或解决。（0 分）

对于存在逾期记录，但金额较小，且能证明属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原因，可按 B 项处理。

2、评级机构或商业银行对贵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为_____（10 分）

☐A.AAA-级（含）以上。（10 分）

☐B.AA 级（含）以上。（6 分）

☐C.A+级（含）以上。（3 分）

☐D.其他。（1 分）

二、财务状况

3、贵机构的上一年末净资产规模为_____（10 分）

☐A.10000 万元以上。（10 分）

☐B.2000 万元-10000 万元（不含）。（6 分）

☐C.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3 分）

☐D.1000 万元以下。（1 分）

4、贵机构年营业收入为_____（10 分）

☐A.10000 万元以上。（10 分）

☐B.2000 万元-10000 万元（不含）。（6 分）

☐C.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3 分）

☐D.500 万元以下。（1 分）



5、贵机构的收入来源是_____（10 分）

- ☐A.完全来自主营收入。（10 分）
- ☐B.大部分来自主营收入，少量投资收益。（6 分）
- ☐C.大部分来自投资收益，少量主营收入。（3 分）
- ☐D.完全依赖投资收益。（1 分）

三、投资经验

6、贵机构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哪种情况_____（10 分）

- ☐A.无任何从业经验且未取得任何相关资格认证。（1 分）
- ☐B.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3 分）
- ☐C.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6 分）
- ☐D.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

（CFA）中的一项及以上。（10 分）

7、贵机构的金融资产分布为_____（10 分）

- ☐A.除存款、国债外，无其他金融资产。（1 分）
- ☐B.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股票、理财、基金等风险产品。（3 分）
- ☐C.资产均衡分布于存款、国债、理财、信托产品、股票、基金等。（6 分）
- ☐D.大部分投资于股票、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10 分）

8、贵机构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_____（10 分）

-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1 分）
-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理财等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3 分）

☐C.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基金、保险、理财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6 分）

☐D.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10 分）

四、投资目的

9、贵机构的投资目的是_____（10 分）

- ☐A.资产保值。（3 分）
- ☐B.资产稳健增长。（6 分）
- ☐C.资产迅速增长。（10 分）

上述选项得分加总为 _____；客户类型:_____。



请贵机构比照下表，投资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理财产品。

得分	客 户 类 型	适 合 的 产 品 类 型
20 分或以下	I 级：保守型	极低风险产品
21—40 分	II 级：稳健型	极低、低风险产品
41—70 分	III 级：平衡型	极低、低、中等风险产品
71—85 分	IV 级：成长型	极低、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86—100 分	V 级：进取型	极低、低、中等、较高及高风险产品

本机构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的准确性，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经办人签字：

评估人员签字：_____

客户确认（公章）：

（银行签章）：_____



成都银行周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申购申请书（机构客户）

申请日： 年 月 日

客 户 填 写 部 分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经办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认购金额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元整。		
产 品 要 素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诚盈”63 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FRJCCY63DKGG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 息登记系统登记编 码	C1078824000005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 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 询产品信息)
产品期限	长期		
认购期/申购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投资周期起始日	年 月 日	本投资周期终止日	年 月 日
本投资周期天数	【 63 天 】	确认日	年 月 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2.成都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成都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详见说明书）		



备注

客户确认栏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成都银行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估报告》《认购/申购申请书》《客户确认函》及《授权书》等合同要件的内容，知悉本申请书与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机构同意接受本次认购受本理财产品销售合同约束。本机构明确理解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和内容的安排与销售文件所做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申购，并授权你行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填写栏

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

（备注：本申请书为《成都银行“芙蓉锦程·诚盈”63天周期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机构投资者）》（及其附件）不可分割之部分，仅适用于已签署理财协议的客户。本申请书一式叁联，前两联由银行留存，第三联由甲方保管）



授 权 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委托贵行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根据协议约定金额从我单位结算账户（账

号： _____），转取人民币 _____ 元整

（ ￥ _____），用于购买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编

号： _____）。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预留印鉴：